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SUN 复星

##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56)

## 最新進展公告

## 就訂立落實出價協議及 就ROC OIL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 無條件收購要約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要約結束

茲提述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14 年 8 月 4 日及 2014 年 10 月 20 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期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7 時正(悉尼時間)結束,就 Transcendent Resources 所知,截至要約期結束止,Transcendent Resources 已獲 636,698,799 股 ROC 股份之接納(即 92.595%之 ROC 全部已發行股份)。

基於每股 ROC 股份的要約價爲 0.69 澳元, 就 Transcendent Resources 所知, Transcendent Resources 就截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7 時正(悉尼時間)已接受要約之 ROC 股份(即 92.595%之 ROC 全部已發行股份)應付之對價總額約爲 439,322,171.31 澳元。

Transcendent Resources 的一位提名人於 2014 年 10 月 28 日被委任爲 ROC 的非執行董事。Transcendent Resources 的另外三位提名人於 2014 年 11 月 10 日被委任爲 ROC 的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位 Transcendent Resources 提名董事亦被委任爲 ROC 的董事長。

由於 Transcendent Resources 已收購至少 90%之 ROC 全部已發行股份,其有權依據公司法強制收購 ROC 全部已發行股份。Transcendent Resources 欲依據公司法進行強制收購。Transcendent Resources 亦欲撤銷 ROC 於 ASX 的上市地位。

由於有關建議交易之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條)超過 5%但 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 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上海, 2014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及吳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及張彤先生。